

证券代码：688772
债券代码：118024

证券简称：珠海冠宇
债券简称：冠宇转债

公告编号：2025-062

珠海冠宇电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诉讼进展暨终审胜诉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：终审判决；撤销一审判决，驳回 ATL 的诉讼请求。
- 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二审上诉人、一审第一被告
- 对公司产生的影响：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与 ATL 之间的专利争议案件中已有 14 个 ATL 的专利被国家知识产权局宣告或法院判决无效，已有 12 个案件被 ATL 主动撤诉，已有 4 个案件被法院驳回 ATL 的起诉。公司所研发生产的产品具有完全自主的知识产权，公司坚决以法律手段和事实依据积极应诉，全力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和投资者利益。本次诉讼进展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产生负面影响，也不会对公司当期及未来损益产生负面影响。

一、诉讼的基本情况

2022 年，珠海冠宇电池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收到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“福州中院”）送达的关于宁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、东莞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单独或合称“ATL”）起诉公司的《民事起诉状》等相关材料。ATL 称公司产品涉嫌侵犯其 ZL201410782528.9 号专利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公司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》。

次年，公司收到福州中院出具的《民事判决书》和《民事裁定书》，判决公司应于判决生效之日起立即停止制造、销售侵害 ATL 上述发明专利权的电芯产品，并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 ATL 经济损失和为制止侵权行为而支出的合理费用共计 30,000,000 元；公司负担案件受理费中的 180,000 元。此外，法院

还裁定公司应立即停止制造、销售侵害 ATL 上述发明专利权的电芯产品。裁定送达后立即开始执行，裁定的效力持续至本案判决生效之日止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公司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》。

二、诉讼进展情况

公司收到一审判决后积极上诉以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，最终于近日收到最高人民法院出具的《民事判决书》（终审判决）。具体判决如下：

“一、撤销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（2021）闽 01 民初 3312 号民事判决；

二、驳回东莞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、宁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的诉讼请求。

一审案件受理费 346800 元，行为保全申请费 5000 元，共计 351800 元，二审案件受理费 389550 元，均由东莞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、宁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负担。

本判决为终审判决。”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与 ATL 之间的专利争议案件中，已有一审败诉的 4 个案件，在最高人民法院的二审阶段均获得胜诉，成功驳回了 ATL 的诉讼请求。

三、本次诉讼进展对公司的影响

作为全球消费类聚合物软包锂离子电池主要供应商之一，公司自成立以来，密切关注锂离子电池相关技术的发展，始终坚持自主创新和自主研发，经过多年深耕，积累了大量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技术，公司所研发生产的产品具有完全自主知识产权。

面对知识产权纠纷，公司坚决以法律手段和事实依据积极应诉，全力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和投资者利益。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与 ATL 之间的专利争议案件中已有 14 个 ATL 的专利被国家知识产权局宣告或法院判决无效，已有 12 个案件被 ATL 主动撤诉，已有 4 个案件被法院驳回 ATL 的起诉。

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判决结果，已撤销一审判决并驳回 ATL 的起诉，本次诉讼进展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产生负面影响，也不会对公司当期及未来损益产生

负面影响。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珠海冠宇电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7 月 17 日